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場地租用辦法

94年12月2日 草案

94年12月15日 修正

98年9月14日 修正

102年8月26日 修訂

103年9月26日 修訂

104年9月7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6年11月20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對象：﹝必須行文﹞

一、有組織之團體、公司行號。

二、學校、機關。

貳、租借原則：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

 二、如遇本校需要使用時一律暫不租借。

 三、本校場地不供舉辦婚喪喜慶及競選等活動之用。

四、開放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原設計用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參、租借場所：

一、操場。

二、一般教室

三、會議室。

四、專業實習教室。

五、活動中心。

六、其他經學校同意之場所。

肆、租借場地手續：

1. 凡申請租借場所者，應在使用**前五日**，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總務處審查、校長核定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繳納，應經學校同意。
2. 繳費後因故未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3. 借用人數過多或財團法人、機關團體租用，學校得視情形酌收保證金，俟使用完畢，場地清理妥當再行無息退還。

伍、租借場地須知：

一、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

二、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布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

三、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環境衛生、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等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復。使用本校場地嚴禁攜帶狗〈寵物〉及危禁品到校，以免影響校園衛生及學園安全。

五、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

六、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自行投保以維護參與人員權益。

七、學校各項設備未經許可禁止使用，如發生意外事件，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八、活動中如有孩童參與，應特別指導及照顧其安全。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借用日期** |  **年 月 日 ： (起)**  **年 月 日 ： (止)** | **共計 天** | (請先依場地收費標準填寫)**場地半日： 元****共 計： 元** |
| **借用場地** | (實習場地依實習處最後調配) |
| **使用目的****（主題）** |  |
| **申請單位** |  |
| **使用人數** |  | **本校接洽單位** |  |
| **聯絡人** |  | **聯話電話** |  |
| **內　容　說　明** |
| \*請簡要說明場地使用之活動內容 |
| **使　用　器　材** |
| \*請註明項目及數量(實習設備依實習處規定辦理) |

**審核：**

|  |  |  |
| --- | --- | --- |
| **(1)申 請 人(指導老師)：** |  |  |
| **(2)科 主 任：**(實習場所確認) | **(3)實 習 組：** | **(4)實習主任：** |
| **(5)校 長：** |  | **(6)出 納 組：**(繳費) |

**※場地使用約定事項：**

1. 場地使用請於五日前完成申請登記，並於活動開始前付清應繳費用。
2. 活動進行應避免干擾學校之教學及周圍社區之安寧。
3. 不得破壞或擅自更動既有之一切設施裝備，使用單位應自行約束活動參加人員避免發生此等行為，因而產生之損害由使用單位完全賠償。
4. 禁止進行任何有關政黨宣傳、選舉造勢等活動，有此等行為發生應立刻終止活動進行。
5. 申請單位同意上述約定事項，若有違反，願負損害賠償之責。

(校外單位請加填以下)

**申請單位簽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人簽章：**